驻马店市平舆县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名称	平舆县东皇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	平舆县银红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134030.00	壹拾叁万肆仟零叁拾元整	

验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标识/展示 铁架方管框架招牌	ZP5260	400	60	24000.00
2	标识/展示 不锈钢竖牌40cm*240cm	SP0520	400	24	9600.00
3	标识/展示 PVC文化墙版面	CYH0023	260	300	78000.00
4	标识/展示 海报架240cmX120cm含版面	HB004	500	20	10000.00
5	标识/展示 KT板版面240cmX120cm	KT0003	200	31	6200.00
6	标识/展示 KT板版面80cmX120cm	KT0002	100	40	4000.00
7	标识/展示 条幅	TF005	10	130	1300.00
8	标识/展示 喷绘宣传画	CYH0082	30	31	930.00

验收意见

相应条款打√

☐ 1、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颜色等是否与供应商的成交项目相符。
☐ 2、供应商是否按照协议和承诺的时间、地点交货。
☐ 3、货物安装调试是否完成。
☐ 4、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 5、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是否真实。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章）：
验收小组成员（签章）：
采购单位公章：
根据需要，有关部门组织验收（签章）：
根据需要，相关技术部门验收人员（签章）：

李祥祥 陈君明 张艺强 陈晨江

验收日期：2024年 6月 11日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PYCG-ZG-202405150009-1

采购单位(甲方)：平舆县东皇街道办事处

供货服务商(乙方)：平舆县银红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乙方需根据采购订单等相关约定，按照以下采购清单向甲方提供产品：

（一）项目名称：三园建设迎检版面PVC

（二）政府采购备案号：平政网采-20240515-10

（三）采购方式：平台直购

商品名称	标识/展示 铁架方管框架招牌				
品目	广告版面/牌匾/喷绘		品牌	标识/展示	
产品型号	ZP5260				
单价（元）	400.00	数量（平米）	60	小计（元）	24000.00
服务保障：上门送货 ，上门安装					
商品名称	标识/展示 不锈钢竖牌40cm*240cm				
品目	广告版面/牌匾/喷绘		品牌	标识/展示	
产品型号	SP0520				
单价（元）	400.00	数量（个）	24	小计（元）	9600.00
服务保障：上门送货 ，上门安装					
商品名称	标识/展示 PVC文化墙版面				
品目	广告版面/牌匾/喷绘		品牌	标识/展示	
产品型号	CYH0023				
单价（元）	260.00	数量（平米）	300	小计（元）	78000.00
服务保障：上门送货 ，原厂保修，正品保证					
商品名称	标识/展示 海报架240cmX120cm含版面				
品目	广告版面/牌匾/喷绘		品牌	标识/展示	
产品型号	HB004				
单价（元）	500.00	数量（个）	20	小计（元）	10000.00
服务保障：上门送货 ，上门安装					
商品名称	标识/展示 KT板版面240cmX120cm				
品目	广告版面/牌匾/喷绘		品牌	标识/展示	

产品型号	KT0003				
单价（元）	200.00	数量（个）	31	小计（元）	6200.00
服务保障：上门送货 ，上门安装 ，原厂保修					
商品名称	标识/展示 KT板版面80cmX120cm				
品目	广告版面/牌匾/喷绘		品牌	标识/展示	
产品型号	KT0002				
单价（元）	100.00	数量（个）	40	小计（元）	4000.00
服务保障：上门送货 ，上门安装 ，原厂保修					
商品名称	标识/展示 条幅				
品目	其他标识/展示产品		品牌	标识/展示	
产品型号	TF005				
单价（元）	10.00	数量（米）	130	小计（元）	1300.00
服务保障：上门送货 ，原厂保修					
商品名称	标识/展示 喷绘宣传画				
品目	广告版面/牌匾/喷绘		品牌	标识/展示	
产品型号	CYH0082				
单价（元）	30.00	数量（平米）	31	小计（元）	930.00
服务保障：上门送货 ，上门安装 ，原厂保修，正品保证					
商品合计：134030.00（元） 邮费合计：0.00（元） 总计： 134030.00（元）					
补充信息:无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商品的价格及可能产生的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商品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付地点及收货人

乙方于 2024年05月20日前将商品送至以下指定地点并交由指定收货人，由收货人签收。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东皇大道23号 东皇街道办事处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陈春明

注：本合同项下的商品及追加、更换、补充的商品（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商品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乙方应承担商品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账期结算		送货日期：2024-05-20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支付日期	备注
转账支付	100.00%	2024-05-21	

供应商开户名称：平舆县银红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平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50701001800000602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提请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各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为电子商城交易合同，双方根据工作实际可另签详细的专业合同

甲方(买方)：

平舆县东皇街道办事处

（甲方盖章）

乙方（卖方）：

平舆县银红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东皇大道23号 东皇街道办事处

电话：13507645176

联系人：陈春明

日期：2024 年 05 月 16 日

地址：

河南省 驻马店市 平舆县清河街道军民路中段

电话：15978885578

联系人：陈银红

日期：2024 年 05 月 16 日